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758 期-雪球
● 现金管理期限:18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758 期-雪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758 期-雪球	3,000	0.10%-4.8%	1.48-71.0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758 期-雪球

1.1、产品名称:“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758 期-雪球;
1.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3、收益计算天数:180 天;
1.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1.5、合同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1.6、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1.7、到期日:2023 年 8 月 18 日;
1.8、投资范围: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1.9、敲出观察日 i(i=1,2...5):敲出观察日 1:2023 年 03 月 27 日,敲出观察日 2:2023 年 04 月 25 日,敲出观察日 3:2023 年 05 月 25 日,敲出观察日 4:2023 年 06 月 26 日,敲出观察日 5:2023 年 07 月 24 日(敲出观察日逢非交易日顺延);
1.10、挂钩标的:中证 500 指数,(000905.SH)。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758 期-雪球:3,00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主要是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81。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5,169,809,978.42	5,016,290,378.86
负债总额	673,597,626.60	572,224,534.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96,212,351.82	4,444,065,84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92,025.42	31,880,93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57,697.28	-7,993,976.9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97,703,431.27 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3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0,000	249.37	8,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3,000	62,000	751.73	1,000
合计		91,000	82,000	1,001.1	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2.0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1,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63,484,772 元变更为 3,062,584,772 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袁仲雪先生变更为刘燕华女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2-131、临 2022-144、临 2022-145 号公告。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叁拾亿零陆仟贰佰伍拾捌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0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2 年 2 月 24 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7%。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 增持计划结果: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崔慧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68%,累计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010,604 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6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0446%。截至目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3,950 股注,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0503%注。

注:因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崔慧明先生持有的 54,08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毕,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2022 年 2 月 24 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700 股,增持金额为 318,645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2022 年 3 月 2 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500 股,增持金额为 116,110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2022 年 10 月 14 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增持金额为 102,500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4、2023 年 2 月 22 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0,200 股,增持金额为 473,349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崔慧明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68%,累计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010,604 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6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4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即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3,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03%。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崔慧明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岑可法先生的书面辞呈,岑可法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岑可法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岑可法先生的辞职申请自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岑可法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岑可法先生在任职期间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1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帅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0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卓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董事俞红华女士持有公司 1,835,3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65%;董事陈明洋先生持有公司 1,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2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俞红华女士、陈明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俞红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78%;陈明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3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俞红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45,320	0.3143%	IPO 前取得:1,945,320 股
陈明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0,000	0.2763%	IPO 前取得:1,71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俞红华	110,000	0.0178%	2022/11/25 ~ 2023/2/23	集中竞价交易	9.20 -9.30	1,021,400	1,835,320	0.2965%
陈明洋	210,000	0.0339%	2022/11/25 ~ 2023/5/23	集中竞价交易	9.10 -9.29	1,945,114	1,500,000	0.242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前述董事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放弃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前述董事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董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天夏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上海天夏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和 0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夏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夏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12 号 301-1 室

法定代表人:史东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21,901.40	70,273,767.55
负债总额	19,388,462.43	50,376,303.54
资产净额	21,533,438.97	19,897,464.01
	2021 年 01-12 月	2022 年 01-0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952,287.89	29,142,294.15
净利润	-18,523,290.14	-1,635,974.96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域生态持股 1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天夏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和 0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20 亿元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 1,139,033,988.1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80.3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43,431,766.1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95,602,222.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3-02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讯科技”)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银讯科技于近期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魏飞。

除上述事项外,银讯科技《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05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未经审计)	2021 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808	95,870	-2.15
营业利润	33,695	31,538	6.84
利润总额	33,583	31,493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5	23,535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34	23,577	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3	1.35	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9.04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900,167	3,676,287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457	298,292	7.43
普通股总股本	15,915	15,387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6.37	15.49	5.68
不良贷款率(%)	1.75	1.77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59.88	150.99	提高 8.89 个百分点

注: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22 年 3 月,本公司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9.36 亿元。2022 年 6 月,本公司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 19.40 亿元。2022 年 10 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8 亿股,增加净资产 79.95 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支付永续债利息以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集团坚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积极推动经营转型,总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335.83 亿元,较上年增长 6.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5 亿元,较上年增长 6.37%。资产总额 39,001.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09%;贷款总额 22,729.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9%。负债总额 35,768.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96%;存款总额 20,638.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38%。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75%,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9.88%,较上年末提高 8.89 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2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炎供热”)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笔授信广炎供热后期以流动资金贷款的方式进行启用,贷款年化利率在 3.8%-3.85%之间。公司为广炎供热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他具体条款以后续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与反担保,是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广炎供热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实现良性发展,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各方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包括华逸发展、广炎供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炎供热拟向公司关联方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笔授信广炎供热后期以流动资金贷款的方式进行启用,贷款年化利率为 3.75%。公司为广炎供热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他具体条款以后续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玫女士任廊坊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廊坊银行为公司关联人。因此本次广炎供热向廊坊银行申请授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廊坊银行之间的同类型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按照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会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了该项议案的相关资料,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与反担保,是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本次担保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同意本次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及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广炎供热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实现良性发展,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各方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包括华逸发展、广炎供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曹玫女士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98
● 本次赎回金额:9,000 万元

一、审议程序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了“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98”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9,0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64.13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0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93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2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73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创力”)、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力”)本次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江苏华力和江苏创力为公司提供的处于生效期的担保金额为 3.5 亿元。(其中江苏华力为公司提供的处于生效期的担保金额为 0.6 亿元,江苏创力、江苏华力为公司提供的处于生效期的担保金额为 2.9 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江苏华力和江苏创力已履行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创力和江苏华力将为公司以上合计 2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创力和江苏华力已对此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17,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532411082
注册地址	丹阳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经营范围	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电梯配件、扶梯配件、交通轨道配件,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开发行股票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21,012.02
总负债	15,526.44
净资产	105,485.58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522.40
营业收入	71,437.38
净利润	4,620.90
(未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万元)
总资产	191,996.89
总负债	83,890.66
净资产	108,106.23
银行贷款总额	3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1,890.66
营业收入	59,418.75
净利润	3,725.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债务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人民币。

(大写)贰亿元整。

(小写)?200,000,000.00 。

2.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2,950 万元(担保总额包含目前生效的担保合同金额及担保合同到期但仍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5.92%,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